

# 教師管教學生現況困境及創新策略之研究

王仁志

台南市永康國小教師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博士生

## 一、前言

我在教育場域工作多年，每每透過校園事件，常想著一個問題，教育法令對老師究竟有何保障，如果教師被學生責罵或者肢體衝突，究竟對教師有何保障，國中老師可以對學生記過，那對於國小教師呢？近年來防治校園霸凌已成為先進國家的教育重大政策，學生如果被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Sullivan, 2011），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稱之為霸凌。誠然，學生不應受此壓迫，如果受此壓迫，心中產生畏懼，學校的教育功能將蕩然無存。

但有誰想過教師也有被學生霸凌之可能。我曾問過同在職場的同事，還是有老師被孩子惡言相向，甚至口出穢言，這還只是冰山一角，因為有些教師不好意思說出口（所謂家醜不外揚）。相較於英、美兩國現行教育法體系，我國法律並未明確直接賦予學校教師懲戒學生之權力，且中小學校務會議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非法規命令，僅係公立學校作為營造物機關訂定規範教師履行輔導管教學生義務之行政規則，若教師或學校學

生獎懲委員會之管教措施涉及剝奪或限制學生權利時，即可能因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而難以對學生或家長產生拘束力（周志宏，2007）。

即便是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具有法規命令效力，但因母法（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均不明確，故此一準則在學生懲戒措施上亦無任何強制性規範（林斌，2014）。

## 二、管教的困境

由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興起、少子化的影響，家長的意見常會與教師專業自主權相衝突，大部分的家長會詢問老師意見，極少部分的家長則會來學校「大小聲」，更有甚者，不與導師會談，直接找校長商討解決之道。教師法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是教師的義務。當學生個人行為已經對其他學習者的受教機制產生妨害時，即屬管教措施應發動時（李惠宗，2014）由於學生總有做錯事的時候，正確引導及正確的輔導管教，使學生走向正確的道路。但學生對老師的教導不一定領情，錯的行為如上課吵鬧、嬉戲，遇到比較嚴重的行為偏差，如打人導致受傷、輟學等行為，如果愈到恐龍家長、將使問題更加惡化，師生關係處於不良的局面。

### 三、現行獎懲辦法

以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例。

全文共計十二點，說明如下：

一、法源依據。二、學校獎懲與輔導學生應把握之原則。三、學校獎懲學生之審酌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四、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五、獎懲委員會設置。六、學校對學生實施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七、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之義務。九、獎懲決議及通知。十、對學生違規，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十一、學生獎懲事件之救濟方式。

對於第六條第二款的獎懲實際作為 1.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2.課餘校內公共服務。3.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4.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1)實施個別輔導。(2)轉介輔導。(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4)改變學習環境。

相較於英國的做法由法院向家長發出教養令，美國由地方檢察官召開座談會議；我國的作法似乎較寬鬆許多，例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輔導或帶回管教，如果家長以工作繁忙為

由，或認為在學校有偏差行為是學校的責任範圍，不配合管教；法令又無相關罰則，實難收到具體的成效。根據王等元（2017）的研究指出課以家長未履行義務之強制性制裁，對當前學生輔導與管教工作而言，誠屬當務之急。試以筆者擔任學校交通導護為例，在學校大門口努力吹著哨子，仍有一、兩個民眾視而不見，越線而停住；但如果有穿著制服的警察在旁幫忙指揮交通，警察哨聲一起，大家便乖乖停下，因為警察代表著公權力，是執法的象徵。如果我們效法英美，由象徵國家公權力的法院出面，而不是由學校發出通知單，那麼將收到立竿見影之效，將大大減少學校管教爭議事件。

### 四、借鏡國外案例

依據英國 1996 年教育法之規定，家長對其子女在校之偏差行為負有協助改善之義務，若其子女之行為無法改善，則 LEA 或學校得依下列方式要求家長負起連帶責任（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7c）得向法院申請對其家長發出「教養令」（parenting order），此一教養令通常包含兩個部分：1、要求家長出席諮商、輔導課程（上限三個月）。2、配合學校之特定要求以改善學生行為（最多一年）（林斌，2013）。

以紐約州與加州教育法規範而言，其家長對於子女所應負有之義務責任共同點如下：

(一) 確保子女到校並督促準時出席課堂活動

以加州管教措施而言，針對督促學生出席之家長義務係採取漸進式措施，屢犯且情節重大者，可能由地方檢察官召開座談會議，甚至針對特定偏差行為，對家長與學生提起進一步之控訴。

(二) 家長應與學校時常保持聯繫，家長應以電話或書面替子女向學校請假

(三) 出席校方要求有關子女偏差行為之會議

子女在校發生偏差行為，若學校認為有必要請求家長到校溝通了解並給予支援，則家長應有義務到校與會。

(四) 家長應提供子女良好的學習環境並樹立自身典範

(五) 配合學校施予學生的停學措施

若學生發生重大的偏差行為或足以使其被施予停學處分的行為，家長應該配合該管教措施，例如禁止子女在停學的在學時間任意出現於公共場所。(薛卜稱，2015)

上述若學生發生重大偏差行為，可以使學生停學；但在我國來講可能受限於法令限制、學生受教權等原因，改以規勸、柔性的方式行之，紀錄於偶發事件處理登記簿或輔導紀錄上。故我國國小階段管教辦法，對家長學生較無約束力。

## 五、結論與建議

(一) 加強教師專業能力

教師專業能力不足，將影響其班級經營與對學生管教之能力。教師專業能力之養成，需要經過傳統的師資培育階段，使其具有成為人師之涵養，遇到突發狀況知道如何與之應對，而不至於使事件惡化。也可參加輔導管教的學分課程，增加教師基本與專業能力。

(二) 法令之修訂

校園中應是和諧，充滿教育愛的場域，正向管教是管理學生的主流方法；但學生中還是有頑劣難以管教的學生，難保其對別的同儕做出傷害的情勢，甚至毆打教師。法令應是校園和諧的最後一道防線，不要讓惡劣的學生認為，我再怎麼傷害人，我也不會怎樣。法令的修訂對教職員和受到傷害的學生都有所保障，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三) 加強家長的責任

歐美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都有加強對家長的課責，家長不能回答說「孩子就是會打人，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來回應。單靠學校的努力是不夠的，家長需要戮力幫忙，才能有事半功倍之效。所以推動「家長參與之義務」入法之後，進一步推動「家長配合管教之義務」入法，並視執行成效訂定罰則，使家長更能積極善盡其管教義務

#### (四) 同儕的關懷與幫忙

孩子會傷害別人和許多不良行為其實和家庭、同儕，對社會媒體的模仿與學習有很大的關係。同儕的幫忙與鼓勵有時比師長的責罵好的多，年齡相若的個體容易產生仿效與學習的效果，對於學生偏差行為的改善將有莫大的助益。

#### (五) 加強家長會的功能

家長會是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由全校家長推舉而任職，當然不能只是開個會，捐點款就交代了事。以往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度不足，實和家長會的功能不彰，有很大的關係。

#### (六) 設置專責單位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設置專責單位，舉辦親職教育課程，強制違反義務家長之通報，避免權責不分，互相推卸責任。強制要求家長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親職教育課程，提昇家長管教子女的意願。

#### (七) 設立交流平台

學校端提供家長和教育人員於管教孩子遭遇問題的諮詢管道、家長和教育人員遇到法律問題的法律諮詢。也讓學生、家長、教育人員有紓解和互相討論的管道，俾使問題不至於擴大，或相關人員遇到問題時得以得到適當的解答與依靠。

## 六、創新策略

### (一) 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

小學階段不同於大學生，孩子在校學習，父母心中實存著忐忑之心，怕孩子在學校有什麼狀況，有的家長在上學送小孩進校門口時彷彿上演著十八相送，擔心孩子作業沒拿、彩色筆沒帶、餐盒沒帶，最後跟孩子抱抱才離開。故剛接一個全新的班級，一定要和家長通上電話，讓家長對老師有所信任，如果不方便通上電話，也要在每次有接觸的機會展現出老師認真教導孩子的誠意，讓父母親感到老師的至誠，孩子在學校或在假日受傷時要主動關心、慰問他。讓孩子的父親產生感激之情、甚至於虧欠感，孩子在校受傷或和同學有所爭執時，會想到老師的教導之恩，而不至於讓衝突擴大。

### (二) 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

孩子都有喜怒哀樂，那些最難管教的孩子，可能在家中的氛圍就是如此，會有動手動腳的行為，家人語氣可能責罵的聲調大於關愛的行為。老師多給孩子一份愛、一份讚美、多多關心他；如果他受傷了，多慰問他一下，繪畫畫得不錯，多多褒獎他，孩子會很高興，因為在家中可能比較少得到溫暖。多和學生運用同理心，設身處地為他著想，雖然他的行為是不對的，也要想辦法引導他的心靈，使行為趨於良善。

### （三）與行政建立良好關係

孤軍奮戰總比有人幫忙好，老師也有燈枯油盡的時候。當孩子的行為不良，讓老師頭痛時，通常也是需要行政幫忙的時候。學務處和輔導處和學生的管教最有相關，學生的行為偏差馬上要改善需要學務處的幫忙，但要治本的話則需要輔導處老師的輔導與協助。多一個人傾聽，不只對孩子有所助益，對於提出此案的老師也會讓他覺得這不只是我一個人的事，管教孩子的路上還是有別的老師可以互相討論，互相幫忙。

### 參考文獻

- 王等元（2017）。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輔導與管教之家長義務：協力義務觀點。《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5（3），41-70。
- 李惠宗（2014）。《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
- 林斌（2013）。英國防制學校霸凌法制之研究：教育治理之觀點。《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9，1-29。
- 林斌（2014）。英美校園霸凌防制政策：教育法之觀點。《當代教育研究》，22（3），49-89。
- 周志宏（2007）。學生管教法制之再檢討。《國民教育》，47（4），4-14。
- 薛卜稱（2015）。家長管教子女在校偏差行為法治義務之研究：以我國公立國中學生為對象（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研究所，台南市。
- Sullivan, Keith (2011). *The anti-bullying handbook*. Los Angeles: Sage

